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	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修業規定	文件編號：MA4-3-002
公佈日期：111年7月26日		頁次：1

109年8月1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
 111年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
 111年7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學則」訂定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修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之課程規劃內容依本學程課程規劃表辦理。畢業總學分為 **24** 學分，包含書報討論、論文指導與研究與選修課程 **24** 學分。  
 課程規劃表：

	一年級		二年級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	書報討論(一)(0)	書報討論(二)(0)	論文指導與研究(0)	論文指導與研究(0)
選修	智慧城市產業特論(3) 智慧綠建築特論(3)	AIOT 應用與智慧旅遊(3) 建築社區生命週期評估(3)	國土計畫與土地開發審議(3) 智慧物業管理(3) 智慧社區再生策略(3)	智慧市場域營業模式(3) 智慧交通(3)
選修課程以實際開課為準。				

第三條 於碩士學位口試前應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，亦即應自行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後，始可參加口試。完成之碩士論文，須進行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，總相似度必須小於 25%。

第四條 曾在其他碩士班修習之學分，若符合本學程課程規劃抵免條件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加退選作業開始前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
第五條 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師。期限內未擇定者，由學程主任指定之。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。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期以上，始具畢業資格，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，通過論文口試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後方准予畢業，授予建築學碩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	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 學程碩士學位修業規定	文件編號：MA4-3-002
公佈日期：111 年 7 月 26 日		頁次：1

第八條 碩士學位口試申請須依循本校教務處公布之「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應至少於預計口試一個月前完成「學位論文研究計劃書」審核程序。

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3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- (1) 曾獲聘擔任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  - (2)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- 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- (1) 曾獲聘擔任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  - (2)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  - (3) 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。
  - (4) 特殊專長領域提報學程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第十條 本修業規定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依相關規定其他有關學位考試規定，請參閱「中華大學學則」、「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業實務報告認定要點」。